

证券代码：871435

证券简称：东方视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赵梅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邵俊奇、高芸娜、河北俱时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张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李炜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李春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杨帆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7）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7）

（五）案件进展情况：

1、2020 年 11 月 4 日，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26 民初 1803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原告赵梅珍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张杰、李炜炜、李春霞、杨帆银行存款 800 万元。

根据《灵寿县人民法院保全财产物品期限、清单》，冻结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 13001615801050501950 账号，金额 1,244.13 元，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

2、根据《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传票》，本案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时开庭审理。

3、2021 年 1 月 9 日，接到法院通知，本案依法于 2020 年 1 月 4 日中止审理。

4、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 0126 民初 1803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灵寿县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作出的（2020）冀 0126 民初 18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赵梅珍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偿还完毕，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被告张杰、杨帆、李春霞、李炜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被告张杰、杨帆、李春霞、李炜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驳回原告赵梅珍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按照判决书结果履行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导致公司承担支付义务，将增加公司财务负担，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判决书及时筹集资金，尽快履行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名声判决书（2020）冀 0126 民初 1803 号《民事判决书》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